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：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
承辦人：蕭登倨

電話：07-5252000#2385

電 子 信 箱

: sdj.nelson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總字第11000018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濃霧來襲這樣做保平安.jpg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請各大專校院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注意事項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2月25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000255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教育部請各大專校院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注意事項，鑑於110年2月21日清晨，台61線西濱快速道路，發生一起因濃霧視線不明重大交通事故，為避免學生因天候及視線不良，而發生交通意外事故，導致人員傷亡事件，請各校加強宣導交通安全。
- 三、提供交通部道安委員會有關「濃霧視線不良」行車注意事項宣導資料及「168交通安全入口網」，車燈的最佳使用時機及車燈怎麼用最安全？天才糖鳳告訴你等相關交通安全宣導資料及影片實施宣導，減少傷亡憾事。
- 四、相關資訊已公告於校安防護組/車輛管理/交通安全宣導/教育部交通安全宣導網頁中，請轉知所屬實施宣導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二級行政單位由一級行政單位轉發)

副本：